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謝佩蓉

電話：037-559882

傳真：037-326185

電子郵件：jung@ems.miaoli.gov.tw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090079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已進入全球大流行，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、廠商加強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9年4月17日府衛疾字第1090007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號函影本，請依函示確實辦理各項防疫措施。
- 三、更多疫情相關資訊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）瀏覽。
- 四、疫情通報及諮詢事宜，可撥打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，或本縣衛生局防疫專線037-722620。

正本：苗栗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頭份（兼竹南及銅鑼）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、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中心、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三義鄉水美商團產業發展協會、苗栗縣南庄桂花巷商團發展協會、苗栗縣南庄鄉觀光產業協會、苗栗縣南庄鄉十三間老街觀光發展協會、苗栗縣銅鑼觀光產業協會、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、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縣長 徐耀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昌黎縣志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
華路373號
承辦人：熊賢雅
電話：037-558102 分機
傳真：037-722690
電子郵件：mlh188@tcmail.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90007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已進入全球大流行，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請各局處加強督導轄管旅館、餐廳、大型營業場所及觀光旅遊景點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4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武漢肺炎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，我國近期境外移入病例數快速增加，不排除潛藏有未就醫或無症狀之感染者進入社區，致社區感染風險明顯增加，威脅國內防疫安全。
- 三、為降低社區感染風險與傳播風險，防止未被發現之感染源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除已訂定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公眾集會、大型營業場所等指引，並於近日公布『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』，鼓勵社會大眾保持社交禮貌或社交距離。
- 四、請各局處單位督導轄管之旅館、餐廳、大型營業場所及觀光旅遊景點，依據上開指引，加強落實下列各項防疫措施：

(一)設置充足的洗手設施，提供清潔用品，包括洗手用品(如肥皂、洗手乳)、擦手紙等。或在入口處準備乾洗手液、75%酒精，請顧客至盥洗室洗手或使用乾洗手液後再入場。

(二)實施體溫量測及症狀評估，禁止發燒者入內，具上呼吸道症狀者要求配戴口罩方准進入。

(三)請民眾配合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；否則需正確配戴口罩。

(四)業者應落實員工健康監測及住宿旅客健康管理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主動告知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，立即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。

(五)針對餐廳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：

1、朋友或家人間的聚餐，餐桌上進食時仍應避免交談，吃完要交談時，請先配戴口罩。

2、同桌客人應保持1.5公尺之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。業者應將桌與桌之距離，儘量拉開至1.5公尺距離以上，並確實定時消毒桌面、菜單。

3、由顧客徒手操作之點餐面板、徒手簽名之結帳系統，於防疫期間建議暫停使用，或需逐客消毒。

(六)旅宿業者應落實門禁管制，環境定時清潔消毒以及盡量保持空氣流通。

(七)對於人群聚集之觀光旅遊景點，加派人力進行社交距離宣導，對於未保持社交距離者，加強勸導保持距離或配戴口罩，並提供備用口罩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
副本：苗栗縣各衛生所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

縣長 徐耀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處)長執行

